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

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目录

1、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意见

第一部分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 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二、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四、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的状况，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的复制件，应有本公司加盖的鲜公章予以确认。
-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七、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电话：0512-69593945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主要生产设备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9
3.5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	31
5.1 环评结论	31
5.2 环评审批意见	3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8
6.1 废水评价标准	38
6.2 废气评价标准	38
6.3 噪声评价标准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9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9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40
8 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41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质量保证	4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42
9.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2
9.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4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5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5
10 环境管理检查	47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47
10.2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7
10.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47
10.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7
10.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48
10.6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48
10.7 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48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8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1
12.1 结论	51
12.2 建议	53

1 项目概况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位于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14号，是一家从事铝熔体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新型铝熔体中间合金材料为主体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线电缆、船舶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公司占地面积约24亩，现有职工约100余人。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8月31日取得了江苏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徐高经发备[2012]74号）。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3年3月21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铜山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铜环发[2013]18号）。该项目于2014年11月试运行生产，2015年3月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验收的监察报告（铜环开监[2015]9号），2015年3月18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铜山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企业后续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主要针对天然气熔铝炉，将其升级为蓄热式天然气熔铝炉，节能减排。并且停止使用现有含氟精炼剂，并开发出以氯化钾、氯化钠以及氯化镁等为主要成分的环保无公害精炼剂。因此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3月22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23号）。企业于2022年5月开工，2022年11月竣工，企业已于2022年6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551232801G001R）。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目前已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配套各环保治理设施也已建设、安装完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监测范围为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情况、废气处理措施、危废种类发生了变动（具体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针对上述变化，本单位编制完成了《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分析认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本次验收监测于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2022年11月26日~11月27日对厂区内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分析。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

[2020]18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9、《质量手册（第四版）》（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3月）；

21、《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徐高审经[2021]23号，2021年3月22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 14 号，是一家从事铝熔体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新型铝熔体中间合金材料为主体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线电缆、船舶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15071m²，生产车间面积 4608m²。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23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551232801G001R）。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开展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监测范围为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铝稀土合金丝、棒、锭	10000	铝稀土合金丝、棒、锭	10000	一致
2	铝钛合金丝、棒、锭	10000	铝钛合金丝、棒、锭	10000	一致
3	铝锰合金丝、棒、锭	10000	铝锰合金丝、棒、锭	10000	一致
4	铝硅合金丝、棒、锭	10000	铝硅合金丝、棒、锭	10000	一致
5	其他合金丝、棒、锭	20000	其他合金丝、棒、锭	20000	一致

本项目运营后无新增职人数，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的主体、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以及辅助工程	贮运工程	原材料位于生产厂房的原料储存区，产品位于生产厂房的仓储区	原材料位于生产厂房的原料储存区，产品位于生产厂房的仓储区	一致
		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765.6m ²	办公楼 1765.6m ²	一致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集中供水；本项目循环用水采用自来水，设置3套循环水池	采用市政集中供水；本项目循环用水采用自来水，设置3套循环水池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局提供	由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局提供	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补充损耗部分，根据生产情况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补充损耗部分，目前企业循环冷却水一直循环使用，未外排；若后期运营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企业目前循环冷却水一直循环使用，无外排。若后期运营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循环系统	技改后全厂冷却系统共9套，其中：1#生产线1套（冷却循环系统+蓄水池），2#生产线1个（冷却循环系统+蓄水池），3#生产线2个（冷却循环系统+蓄水池），4#生产线2个（纯净水的	技改后全厂冷却系统共9套，其中：1#生产线1套（冷却循环系统+蓄水池），2#生产线1个（冷却循环系统+蓄水池），3#生产线2个（冷却循环系统+蓄水池	一致	

		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5#生产线3个(冷却循环系统+蓄水池)	池), 4#生产线2个(纯净水的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5#生产线3个(冷却循环系统+蓄水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4#生产线、5#生产线、精炼剂生产线和炒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 精炼剂生产线二级旋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再与4#生产线、5#生产线废气、炒渣废气一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1排气筒新增了脱硫脱硝处理装置,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 但数据存在较大波动, 因此新增脱硫脱硝装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项目不新增职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补充损耗部分, 根据生产情况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 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不新增职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补充损耗部分, 目前企业循环冷却水一直循环使用, 未外排; 若后期运营定期外排时, 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 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企业目前循环冷却水一直循环使用, 无外排, 若后期运营定期外排时, 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 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	本项目新增设备增加减噪、隔声措施	本项目新增设备增加减噪、隔声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一致
	依托现有固废堆场 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属于危险废物，因此一般固废库面积减少
	依托现有危废库 20m ²	新增 1#危废库 100m ² 主要用于贮存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2#危废库 20m 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新增 1#危废库专用于贮存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新增的脱硫脱硝装置产生含盐和含酸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贮存在 2#危废库内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智能天然气熔铝炉	5T	4	5T	4	一致
2	智能天然气熔铝炉	0.5T	4	0.5T	4	一致
3	中频炉	1.5T	7	1.5T	7	一致
	真空中频炉		1		1	一致
4	低温电阻加热台车炉	RT2-280-6	1	RT2-280-6	1	一致
5	保温包	0.5T	4	0.5T	4	一致
6	连续铸锭机	LZ-180	4	LZ-180	3套	连续铸锭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7	智能叠锭机	DDJ-12-Z-LB	3	DDJ-12-Z-LB		机和叠锭机调整为智能铸锭叠锭机，共3套。
8	连续铸锭机	/	0	LZ-180	2	新增2台，产能未变
9	合金丝层卷机	/	1	/	1套	连续铸轧机与合金丝层卷机调整为铸轧层卷机，共1套
10	连续铸轧机	LLZ-13	1	LLZ-13		
11	10T 液压内导式铸棒工装	YZ/RZ-ND10	1	YZ/RZ-ND10	1	一致
12	智能浇铸机器人	CX210	2	CX210	1	减少
13	车床	6180-5	1	6180-5	1	一致
14	锯切机	/	1	/	1	一致
15	搅拌机	HT-1	1	HT-1	1	一致
16	脉冲气流烘干机	MQG-100	1	MQG-100	1	一致
17	液压机	200T	3	200T	3	一致
18	变压器	800KW	1	800KW	1	一致
19	变压器	630KW	3	630KW	3	一致
20	变压器	80KW	1	80KW	1	一致
21	美国手持式光谱仪	DPO-2000	1	DPO-2000	1	一致
22	德国蔡司显微镜	Dea7010	1	Dea7010	1	一致
23	丹麦磨抛机	Tegramin-25	1	Tegramin-25	1	一致
24	真空泵	/	1	/	1	一致
25	搅拌式铝灰炒渣机	/	1	/	1	一致

原环评中，企业使用连续铸锭机4台、智能叠锭机3台、连续铸轧机1台、合金丝层卷机1台。

实际建设中，连续铸锭机和智能叠锭机调整为智能铸锭叠锭机，共3套，新增两台连续铸锭机；连续铸轧机和合金丝层卷机调整为铸轧层卷机，共1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3.3-1。

表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物质形态	包装规格	年耗 (t/a)			一致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铝锭	99.7%	固态	1000kg/垛	53275	53275	0	一致
2	Fe	99.5%	固态	1t/吨袋	200	200	0	一致
3	Si	99.5%	固态	1t/吨袋	1900	1900	0	一致
4	Cu	99.99%	固态	1t/吨袋	500	500	0	一致
5	Mn	99.8%	固态	1t/吨袋	2000	2005	+5	锰原料使用量增加
6	Mg	99.8%	固态	1t/吨袋	50	50	0	一致
7	V	99.8%	固态	1t/吨袋	10	10	0	一致
8	Y	99.8%	固态	1t/吨袋	20	20	0	一致
9	N ₂	-	气态	100kg/瓶	60	60	0	一致
10	RE	99.95%	固态	1T/垛	1000	1000	0	一致
11	Ti	99.90%	固态	50kg/桶	1000	1000	0	一致
12	Zr	99.95%	固态	50kg/桶	20	20	0	一致
13	Ag	99.99%	固态	1kg/包	50	50	0	一致
14	Li ^①	99.80%	固态	10kg/桶	250	5	-245	使用量减少
15	Zn	99.95%	固态	1t/垛	50	50	0	一致
16	KCl	99.8%	固态	1t/吨袋	30	30	0	一致
17	NaCl	99.8%	固态	1t/吨袋	30	30	0	一致
18	MgCl ₂	99.8%	固态	1t/吨袋	40	40	0	一致
19	电	/	/	/	1200万kwh/a	1200万kwh/a	0	一致
20	天然气	/	/	/	390万m ³ /a	390万m ³ /a	0	一致

备注：①原环评为铝锂合金（含锂40%），实际建设中使用金属锂（Li），含量为99.8%，金属锂为辅助材料，使用量较少，比原环评中使用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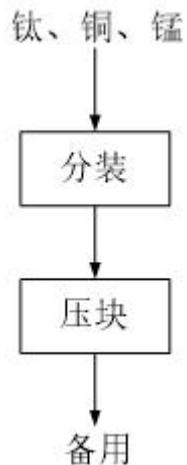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详见图 3.3-1 至图 3.3-5。

(1) 钛块、锰块、铜块生产工艺

图 3.4-1 钛、锰、铜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外购金属锰、金属钛、金属铜为碎屑状或粒状，粒度 1~3mm，不利于后续投料，分别称量、分装，规格为 500g，放入液压机模具内压制，得到直径 80mm、



厚 30mm 的圆块。备用。该生产工序无废气、废水产生。

(2) 铝合金锭、棒及丝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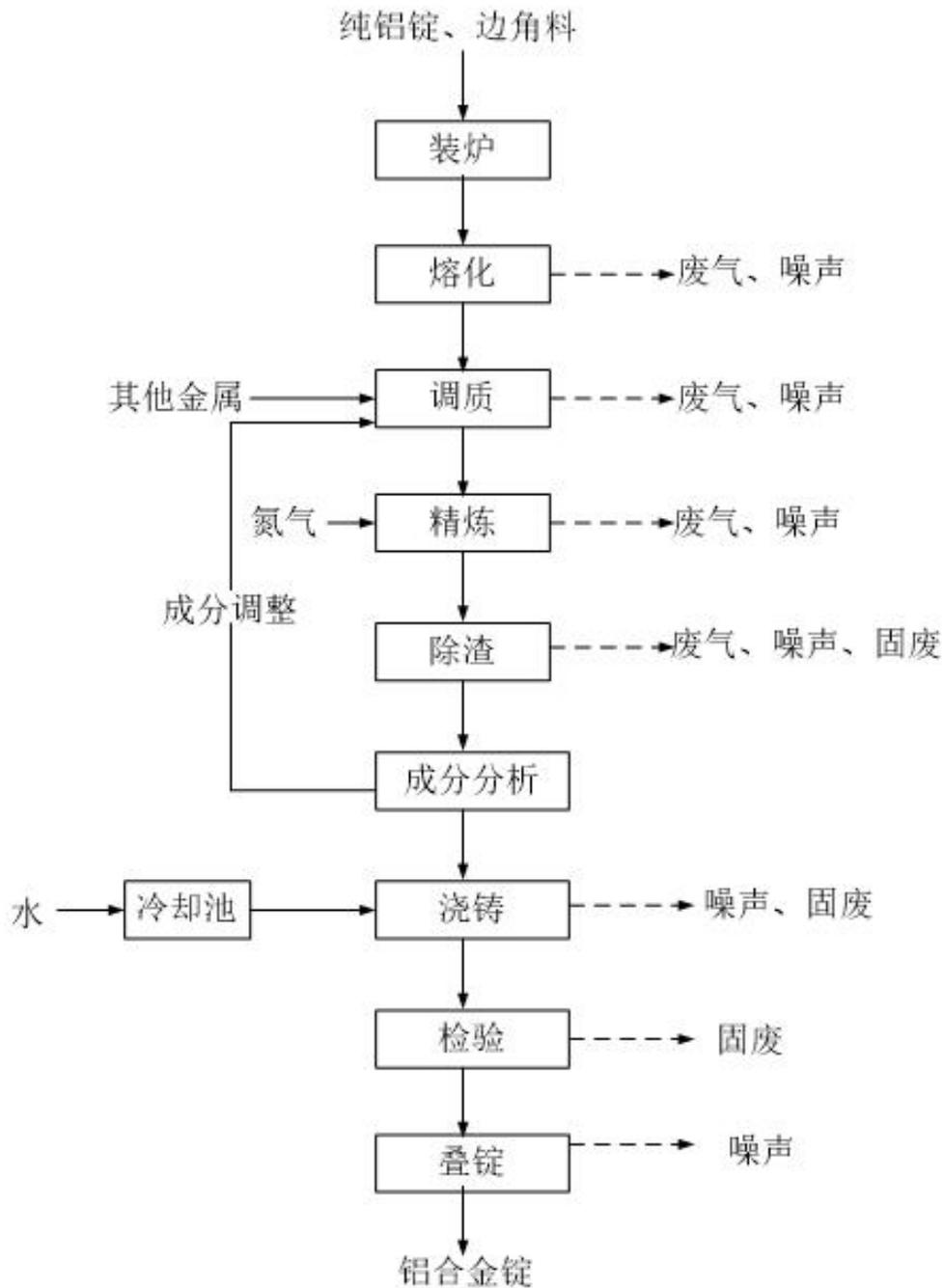


图 3.4-2 铝合金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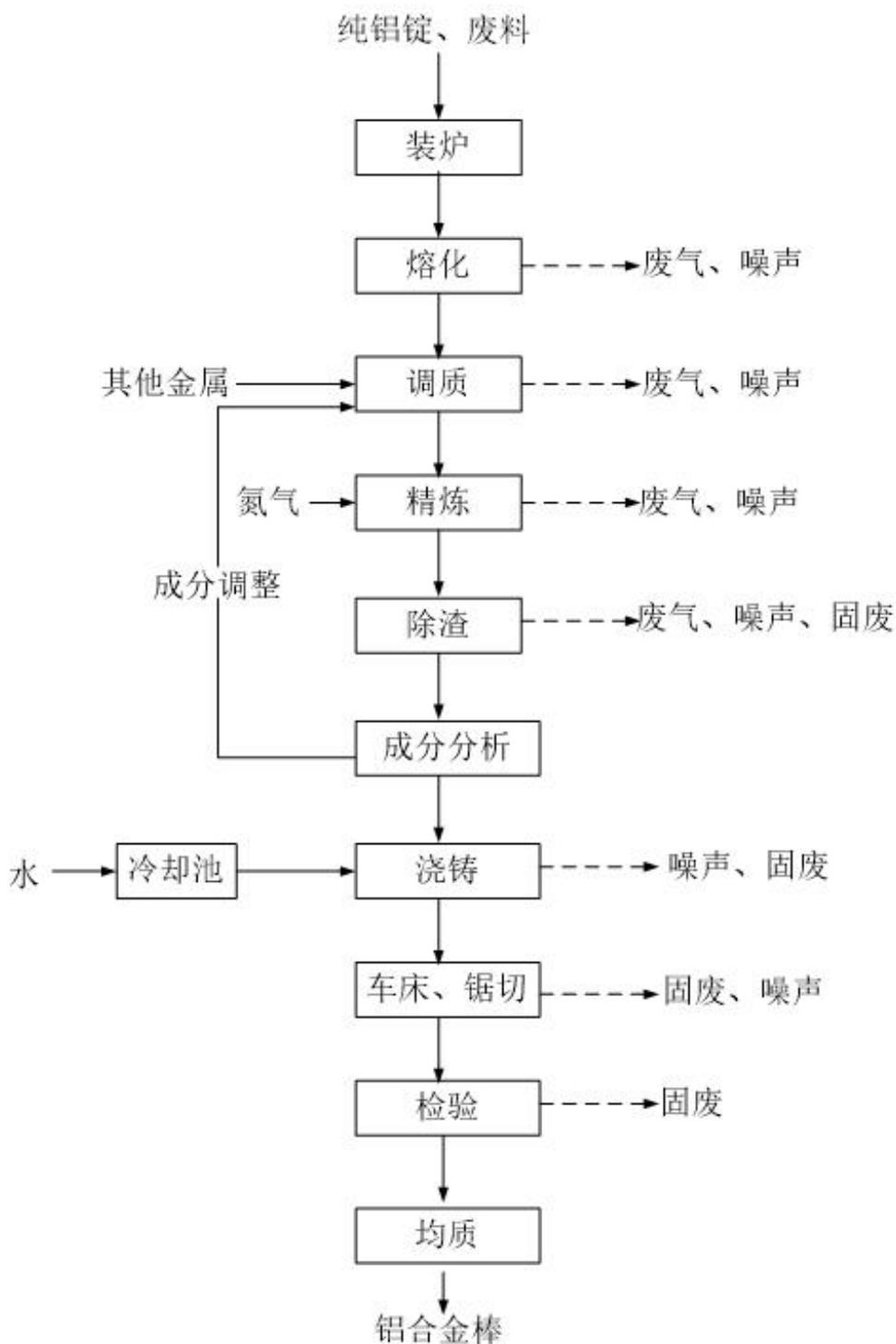


图 3.4-3 铝合金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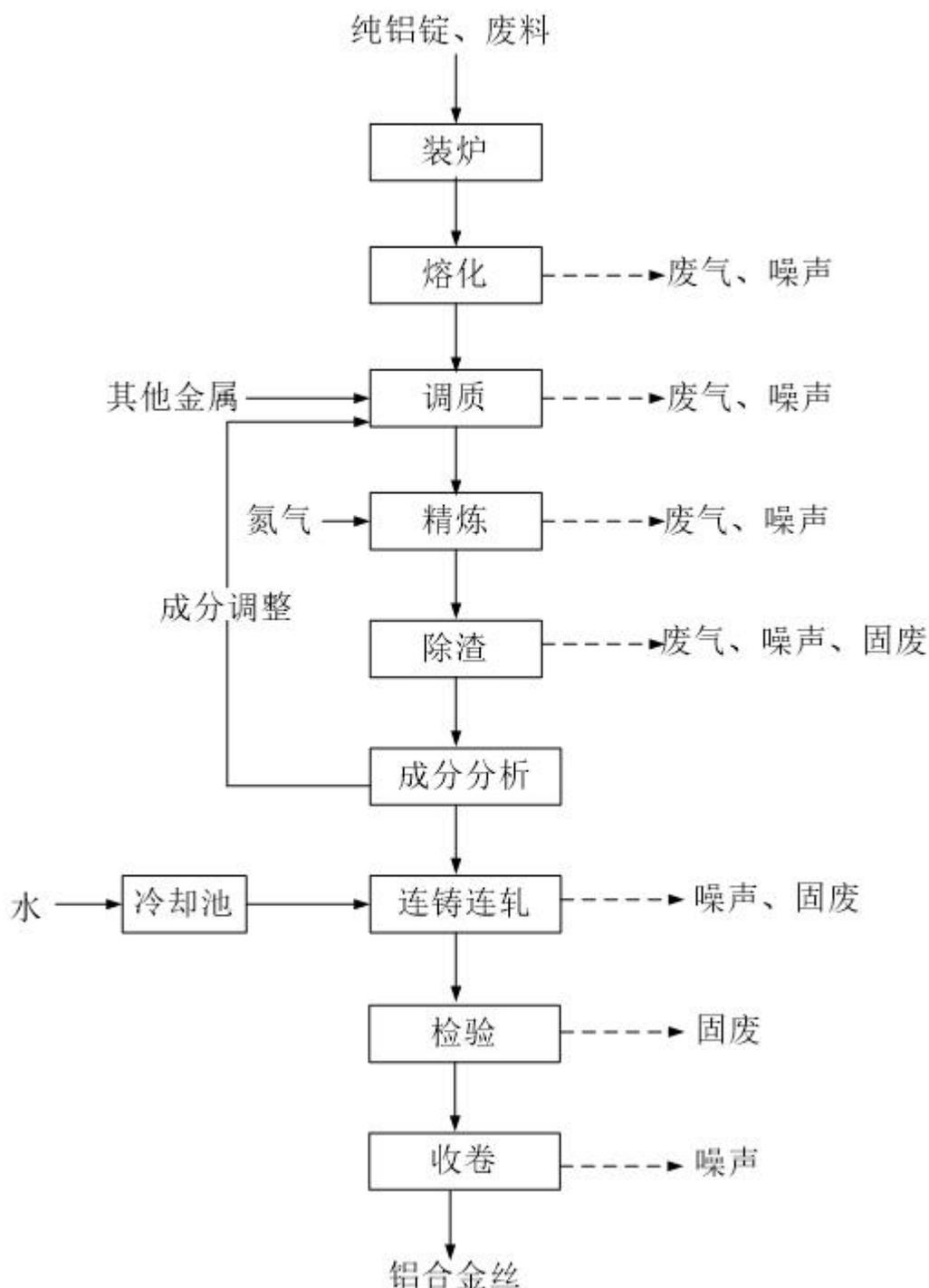


图 3.4-4 铝合金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铝合金锭、棒以及丝工艺流程描述：

1) 装炉：本项目采用纯铝锭和固体边料等作为生产原料。铝锭中铝 $\geq 99.9\%$ ，符合《重熔用铝锭》（GB/T1196-2008）表 1 中铝锭的化学成分要求。固体边料为项目的切余料以及生产次品。根据产品要求和装炉量进行计重，装炉投料。

2) 熔化: 装料后, 将熔铝炉关闭进行熔化, 天然气熔铝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加热。中频炉采用电能。熔化温度不低于 720°C。

3) 调质: 铝锭完全熔化后, 少量的合金元素经配比后投入熔铝炉, 升温至全部熔化。

4) 精炼: 铝熔体中夹杂物的含量是反映冶金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 一般来讲, 这些夹杂物的尺寸在几个至几十个微米之间, 但它们的危害却非常大, 主要体现在: ①割断基体组织, 使产品渗漏或易于腐蚀, 显著降低力学性能。②降低合金的流动性, 给铸造带来困难。③增加铝熔体的吸气倾向, 并阻滞气体的扩散和析出。精炼的第一任务是排除铝熔体中的气体和氧化夹杂物, 精炼过程主要是通过加入精炼剂和惰性气体, 实现铝液的除杂、除气, 本项目采用“惰性氮气吹脱”的精炼工艺。在保证铝熔体的流动性, 并向铝熔体中加入精炼剂或通入氮气后, 在分压差的作用下, 熔体中的氢通过扩散进入氮气气泡, 并随着气泡上浮、排出, 以此达到除气的目的。

惰性氮气吹脱: 本项目使用的惰性气体为高纯度罐装 N₂, N₂ 吹入铝液后, 形成许多细小的气泡, 夹杂与气泡相遇后会被吸附在气泡表面上并随气泡浮出熔体表面。根据分压差脱气原理, 氮气泡中最初的平衡氢分压约为 0, 铝液中的平衡氢分压不为 0, 二者存在压差, 使溶于金属中的氢不断扩散至气泡中, 直至气泡中氢的平衡分压与铝液中氢的平衡分压相等。氮气气泡在和熔体接触及运动的过程吸附气体, 同时吸附除杂, 并带出表面。气泡浮出液面后, 熔体中的氢气将逸出进入大气, 铝液表面的氧化物不能自动脱离气相而重新溶于铝液中, 待聚集到一定数量时, 即可机械去除。吹气过程中采用较低的通气压力和速度, 这样可以扩大气泡的表面积, 减缓气泡上升速度, 从而去除较多的气体。吹脱法目的是除气, 同时也能起到除杂的作用。

5) 扒渣、搅拌、快速分析

铝液中含有的氧化铝及少量金属中含有的灰尘会在熔炼过程通过搅拌上浮到熔液的表面, 通过机械除渣将其去除, 以保证合金的品质。项目采用电磁搅拌机对铝液进行搅拌, 并用检测仪器进行炉前快速分析, 根据产品的要求与分析结果调整成份, 如补加工业硅、合金、纯铝锭等进行冲淡或补料, 直至取样分析成份合格为止。扒渣时打开炉门, 熔炼炉内有烟气逸出。搅拌、扒渣后关闭炉门, 使熔炼炉密闭运行。

6) 静置：项目铝液成分调整完毕后，为保证产品品质需静置保温一段时间，让铝液成分更加均匀。精炼后的铝液在保温炉内静置 10~20min 再进行下一工序。

7) 铸锭、铸棒以及轧制成丝：

铸锭：铝合金锭生产采用连续铸锭工艺，即以一定的速度将金属铝液浇入锭模，并连续不断地沿水平方向移动，以一定的速度将铸锭拉出来。打开炉侧边底部的放液口，将铝合金液放入连续铸锭机的接液槽内，铝合金液经流槽流入锭模中，流满一模后，将流模移向下一个锭模，铸锭机是连续前进的。铸模依次前进，铝液逐渐冷却，装载铝液的模具经冷却水池直接冷却。铝合金锭冷却后由于收缩自行脱膜，不需要使用脱模剂。当铝合金锭到达铸造机顶端时，已经完全凝固成铝合金锭，此时铸模翻转，铝合金锭脱模而出，落在自动接锭小车上。铸锭工序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

铸棒：铝合金棒生产采用连续铸棒工艺，铝合金液流入结晶器，经过电磁振动搅拌，经过水冷却按一定的速度浇铸成棒材，经锯切、车床车皮机加工后进入低温电阻加热台车炉均质后即成为铝合金棒。

锯切前应首先确定制品的定尺长度，校核定尺；锯切时应保持台面清洁。部分铝棒为提升铝棒整体性能的均匀性，使材料兼具适当的硬度和韧性，将加工的铝合金棒进行均质处理，均质炉采用低温电阻加热台车炉，以电为能源进行加热，温度保持在 560-610℃，保温时间为 8-9 小时。经过设计低温使铝材极速冷却。铸棒工序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

轧制成丝：静置后的铝合金液出炉连续铸轧，为了使铝合金坯锭快速冷却，采用循环水对铝合金坯锭进行间接冷却。铝合金坯锭冷却至 520℃左右进入连续铸轧，轧至所需的铝合金丝（直径 9.5mm），铝合金丝经卷层机打卷打包。铸坯锭工序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

冷却用水由车间外的蓄水池供给，并循环使用。项目熔化、调质、精炼、搅拌、扒渣、静置等工序均在熔铝炉内完成。

检验入库：冷却后检验入库即可，不合格产品重新回炉用于生产。

炒渣：

为进一步回收铝灰渣中的铝，减少产品损耗，本项目新增炒渣生产线，仅对本厂产生的铝渣进行加工。铝渣炒渣机主要是用来处理高温铝灰回收铝液的专用设备，具有熔炉现场接处理的优势。

炒渣是根据固相物体与液相物体的物理性质不同，比重不同而将其进行分离的工序。本项目采取搅拌式铝灰炒渣机，熔炉扒出的高温铝渣送至炒渣锅内，在动力机构（电机）的驱动下，通过减速传动机构带动搅拌机构做低速旋转运动。铝渣随着温度的升高，铝着温度升高而降低。在搅拌的作用下，包覆在液态金属铝颗粒表面的致密氧化渣里的金属铝开始熔化形成细小的铝珠子，形成的液态金属铝颗粒表面张力随膜被固态的铝渣杂质揉搓摩擦而破裂，铝液流动性增加。由于液态流体的特性和铝液的高渗透性而透过固态铝渣逐渐汇入炒渣锅底部。在炒渣锅底部有一放铝孔，汇入炒渣锅底部的铝液由放铝孔排出。铝渣从锅内自动放出，自然冷却后包装。此过程产生炒渣粉尘（有组织、无组织）、废渣。

（3）精炼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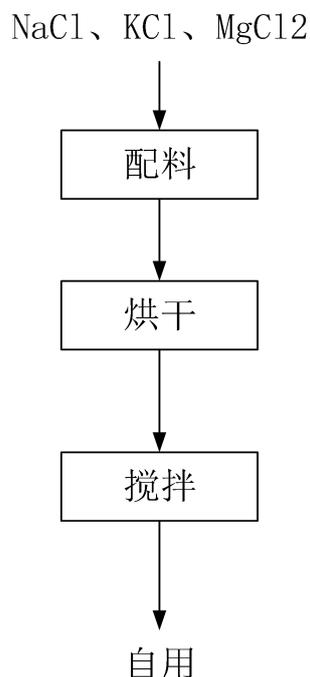


图 3.4-5 精炼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为提高铝锭供货厂家质量，减少铝锭中的杂质含量，减轻本项目固废（铝灰渣）产生量，企业停止使用现有含氟精炼剂，并开发出以氯化钾、氯化钠以及氯化镁等为主要

成分的环保无公害精炼剂。该精炼剂自用，以达到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的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 1) 配料：根据配方组成分别进行计量；
- 2) 烘干：物料进入脉冲气流烘干机烘干除去水分时，该过程会有废气粉尘产生，气流烘干机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烘干使用的天然气的量及产生的污染物的量很小；
- 3) 搅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后入库自用。

3.4.1 废水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技改完成后，全厂共有冷却塔9个，1#生产线1个，2#生产线1个，3#生产线2个，4#生产线2个，5#生产线3个，其中4#生产线冷却塔使用纯水。其余冷却塔使用自来水。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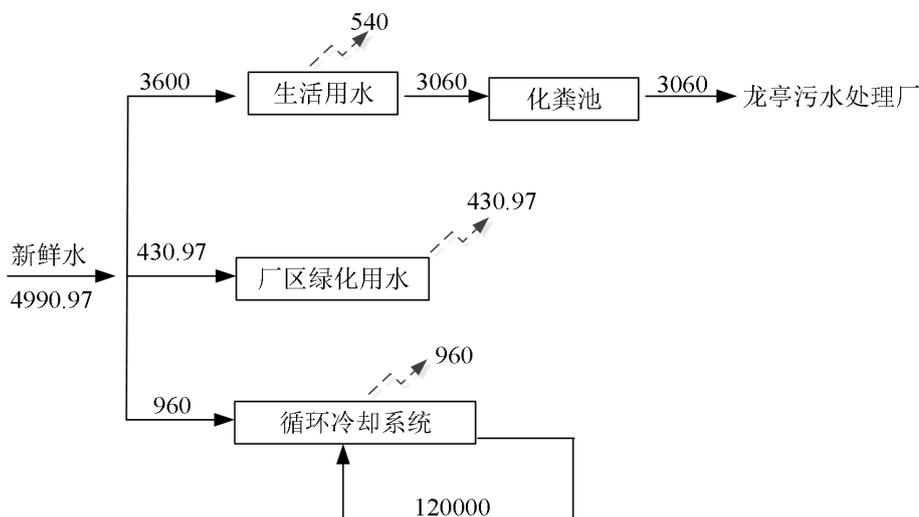


图 3.4-6 水平衡图

3.4.2 废气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熔化炉、精炼、烘干、搅拌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

- (1) 2#生产车间的 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

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3条生产线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达标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DA001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ND、 $37\text{mg}/\text{m}^3$ 、 $1.2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72\text{kg}/\text{h}$ 、 $0.02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标准。

（2）3#生产车间的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精炼剂生产线二级旋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再与4#生产线、5#生产线废气、炒渣废气一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DA002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ND、 $27.8\text{mg}/\text{m}^3$ 、 $1.4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35\text{kg}/\text{h}$ 、 $0.01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A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4.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熔铝炉、中频炉、智能铸锭叠锭机、连续铸锭机、铸轧层卷机、车床、锯切机、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过程实现机械化、自动化、集中操作或隔离操作，使噪声对环境和操作人员的危害降到最低的程度。对高噪声机械设备提出噪声指标，选用低噪声设备。中频炉、连续铸锭机、铸轧合金丝层卷机等设备下方安装减振底座，对于风机、水泵等设备在不影响检修散热的条件下，选用相应的吸声、隔声材料做成消声器、隔声罩等。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5.6~58.2）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4.3~46.5）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含盐和含酸废液。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去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2) 废模具

由于浇铸次数的增加，模具会发生尺寸等变化，当不能满足产品生产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替换下来的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铝灰渣

本项目铝灰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铝以及夹杂在灰渣里的纯铝，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HW48，废物代码321-026-48，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除尘器收集尘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收集的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定期清理后，除尘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HW48，废物代码321-034-48，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机油

项目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产生废机油，除部分机油在机械零件更换时被带走及机械运行过程中挥发外，大部分在机油变粘稠或使用寿命到达时被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乳化液

本项目铸轧层卷机生产、锯切机使用均使用少量乳化液。乳化液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集中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使用光谱仪检测过程中需要使用到一定量的酸，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酸，主要成分为废酸、金属离子和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7-49，集中收集后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含盐和含酸废液

本项目脱硫脱硝装置为药液喷淋除硫、除氮，氧化还原反应后产生含盐和含酸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盐和含酸废液废物类别HW34，废物代码900-349-34，集中收集后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5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主要是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和运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该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1、生产设备变动

原环评中，企业使用连续铸锭机4台、智能叠锭机3台、连续铸轧机1台、合金丝层卷机1台。

实际建设中，连续铸锭机和智能叠锭机调整为智能铸锭叠锭机，共3套，新增两台连续铸锭机；连续铸轧机和合金丝层卷机调整为铸轧层卷机，共1套。

2、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中，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变动

（1）原环评批复中，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实际建设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铝灰渣废物类别属于HW48，废物代码为321-026-48，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尘废物类别HW48，废物代码321-034-48，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因此因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多，企业新增1座100m²危废库用于储存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

（2）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脱硫脱硝装置，定期产生含盐和含酸废液，年产生量约1.5t。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排放口

4.1.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熔化炉、精炼、烘干、搅拌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

(1) 2#生产车间的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3条生产线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达标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3#生产车间的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精炼剂生产线二级旋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再与4#生产线、5#生产线废气、炒渣废气一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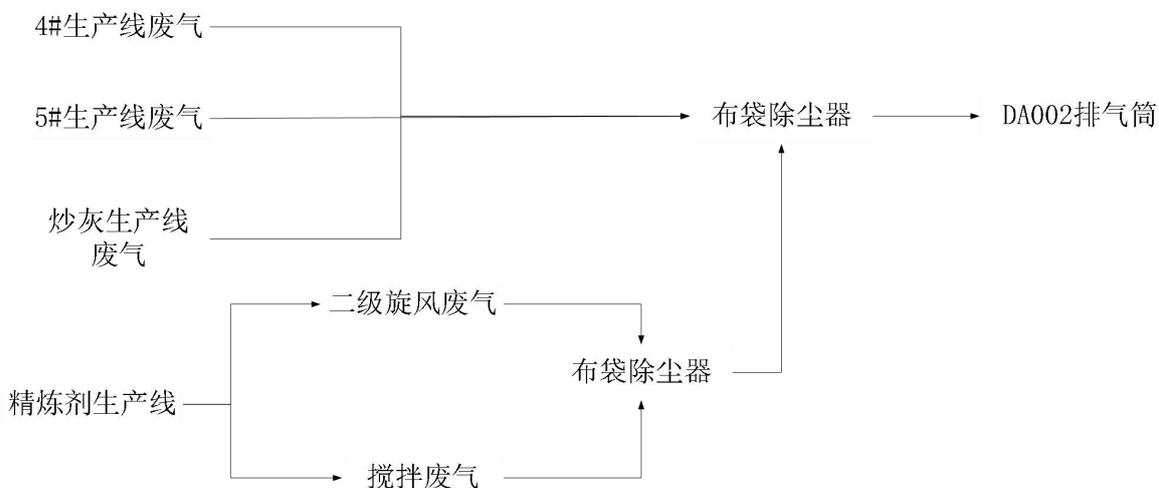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防治措施图



DA001 布袋除尘器



DA001 脱硫脱硝处理装置



4.1.3 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公用设施，包括熔铝炉、中频炉、智能铸锭叠锭机、铸轧层卷机、车床、锯切机、风机、水泵等。工程噪声控制设计贯彻综合防治原则，即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过程实现机械化、自动化、集中操作或隔离操作，使噪声对环境和操作人员的危害降到最低的程。对高噪声机械设备提出噪声指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单机噪声超标的机械设备，根据噪声源特点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本评价针对工程声源特点，提出如下建议：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选用低噪设备。建设单位要求设备生产方提供的设备噪声值不得超过同类设备对生产设备噪声允许范围。

(2) 独立的工部墙体均采用吸声材料，中频炉、铸锭叠锭机、铸轧层卷机等设备下方安装减振底座。

(3) 对于风机、水泵等设备在不影响其检修散热的条件下，选用相应的吸声、隔声材料做成消声器、隔声罩等。

(4)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5) 在生产车间墙壁、屋顶加装吸声材料，并在强噪声源厂房内设置值班隔声室，并安装双层门窗，墙面、屋顶铺设吸声材料等。

(6) 根据地形特点、空闲地面积大小和厂房布置情况，企业已经采取乔木林带，绿篱墙，厂区道路两旁布置行道树，小块草坪和花坛等多种形式，利用厂区内的空地绿化，不仅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又能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4.1.4 固废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乳化液、含盐和含酸废液。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去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2) 废模具

由于浇铸次数的增加，模具会发生尺寸等变化，当不能满足产品生产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替换下来的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铝灰渣

本项目铝灰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铝以及夹杂在灰渣里的纯铝，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HW48，废物代码321-026-48，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除尘器收集尘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收集的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定期清理后，除尘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HW48，废物代码321-034-48，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机油

项目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产生废机油，除部分机油在机械零件更换时被带走及机械运行过程中挥发外，大部分在机油变粘稠或使用寿命到达时被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乳化液

本项目铸轧层卷机生产、锯切机使用均使用少量乳化液。乳化液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集中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使用光谱仪检测过程中需要使用到一定量的酸，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酸，主要成分为废酸、金属离子和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7-49，集中收集后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 含盐和含酸废液

本项目脱硫脱硝装置为药液喷淋除硫、除氮，氧化还原反应后产生含盐和含酸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盐和含酸废液废物类别HW34，废物代码900-349-34，集中收集后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p>1#危废库</p>	<p>1#危废库内现状</p>
	
<p>危废库环保制度</p>	<p>1#危废库</p>



2#危废库



2#危废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及批复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措施	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	1#生产线	颗粒物、SO ₂ 、NO _x	高效布袋除尘器	93	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处理装置	38
	2#生产线	颗粒物、SO ₂ 、NO _x				
	3#生产线	颗粒物、SO ₂ 、NO _x				
	4#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40	
	5#生产线	颗粒物、SO ₂ 、NO _x				
	炒灰线	颗粒物				
	精炼剂生产线	颗粒物	两级布袋除尘器		两级布袋除尘器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循环水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厂区内雨水管网	/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厂区内雨水管网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熔铝炉、中频炉、铸锭机、叠锭机、铸轧机、层卷机、车床、锯切机、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材料做成消声器、隔声罩等	3	熔铝炉、中频炉、铸锭叠锭机、铸轧层卷机、车床、锯切机、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材料做成消声器、隔声罩等	3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10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库 10m ²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及批复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措施	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库 20m ² ，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2	新增一座 100m ² 危废库用来容纳产生的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脱硫脱硝装置产生含盐和含酸废液，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无新增生活垃圾	/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无新增生活垃圾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p>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循环水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熔化炉、精炼、烘干、搅拌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p> <p>(1) 2#生产车间的 1#生产线、2#生产线、3 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3 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达标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 3#生产车间的 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4# 生产线、5# 生产线、精炼剂生产线和炒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p> <p>废气、废水、固废暂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2	<p>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熔化炉、精炼、烘干、搅拌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p> <p>(1) 2#生产车间的 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3 条生产线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达标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 3#生产车间的 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精炼剂生产线二级旋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再与 4#生产线、5#生产线废气、炒渣废气一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p>	2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及批复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措施	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
					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均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绿化		现有厂区绿化面积为 1795.7m ² , 无新增		/	现有厂区绿化面积为 1795.7m ² , 无新增	/
总量控制		废气: SO ₂ 排放量 0.3898t/a、NO _x 2.46t/a、颗粒物 0.8556t/a。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	废气: SO ₂ 排放量 0.1t/a、NO _x 2.26t/a、颗粒物 0.303t/a。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
总计		/		100	/	100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

5.1 环评结论

5.1.1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产能，生产产品为高性能铝合金复合材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九、有色金属中 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属于鼓励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本项目已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19]214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5.1.2 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和相关文件批复内容

（1）城市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 14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材料，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项目，符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要求。

（2）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18 年颁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铜山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2 个类型 5 个区域，总面积 370.1km²。”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 1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泉山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北 5.1 公里），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规划区域，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保护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徐州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6个类型11个区域，总面积2377.43km²，占国土面积的比例20.21%，其中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数量68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56.95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650.90km²。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泉山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北5.1公里）和徐州云龙湖（铜山区）风景名胜区（西北6.6公里）。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5.1.3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1、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龙亭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奎河。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熔化炉、精炼、烘干、搅拌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

（1）2#生产车间的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3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达标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3#生产车间的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4#生产线、5#生产线、精炼剂生产线和炒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和烟气黑度，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天然气熔铝炉、中频炉、连续铸锭机、连续铸轧机、合金丝层卷机、泵机、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年《徐州市2019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徐州市区SO₂年平均浓度为11μg/m³，日平均浓度范围为4~30μg/m³，年均值、日均值均达标。徐州市区NO₂年平均浓度为37μg/m³，日平均浓度范围为7~85μg/m³，年平均浓度达标，日平均值超标率为0.8%。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96μg/m³，较2018年下降5.9%。徐州市区PM_{2.5}年平均浓度为57μg/m³，较2018年下降6.6%。CO年平均浓度为0.8mg/m³。较2018年下降11.1%。O₃年平均浓度为107μg/m³，比2018年上升4.9%。

针对区域环境超标问题，徐州市政府印发了《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市政发[2018]53号），具体整改措施如下：促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加大集中供热力度，推进清洁供热，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加强煤炭集中高效利用，深入推进锅炉综合整治等，减小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进而减小区域内大气中PM₁₀、SO₂、NO_x的浓度，改善区域环境。待整治完成后，区域内大气环境将大幅度改善。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徐州市全球通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精密钢管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龙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藕河与奎河交汇处，交汇处下游500m处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中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且周边企业影响不大，监测时间也在有限范围内，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各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表明藕河与奎河交汇处氨氮、总磷因子不能满足（GB3838-2002）IV类要求，奎河氨氮因子不能满足（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藕河、奎河为纳污河流，仍受沿途农业方面污染源的影响，沿岸居民无序排放造成的。随着纳污管网的不断完善，超标现象会有改善。

3、地下水环境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设置3个地下水污染物监测点进行实测，同时设置6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本项目同时引用《徐州市全球通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精密钢管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部分地下水数据。区域内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地下水总体水质较好，项目附近地下水指标除总硬度外，其它指标均可达到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评价类别相对较高是由于徐州地下水主要是第四系孔隙承压水（CO⁻-Ca²⁺型水）类型，属高硬度地区

4、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铜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平路14号，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从表5.2-12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声环境较好，各测点噪声值均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5.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废水量 3060m³/a，COD0.15t/a、氨氮 0.03t/a。

废气：颗粒物 0.8556t/a、二氧化硫 0.3898t/a、氮氧化物 2.46t/a。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1.8 公众参与

公参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访意见，未收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反对意见。

5.1.9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新沂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因此，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平路14号，建成后年生产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军工用高性能铝合金复合新材料6万吨，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19〕214号）。根据环评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技改后冷却循环水补充损耗部分，根据生产情况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施工期应封闭施工，落实控尘措施。项目营运期生产加工及物料堆放均应在密闭车间内实施，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4#生产线、5#生产线、精炼剂生产线和炒灰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施工设备、方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降噪措施保护敏感目标，施工期内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运营期应对主要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处置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由企业自行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应以2#，3#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企业现有总量内平衡，无新增。

7、根据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

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六、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七、本意见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仅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废水评价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总氮	70
TP	4

6.2 废气评价标准

原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中标准限值，根据 DB32/3728，本项目工业炉窑为熔炼炉，以实测浓度计，无需折算基准氧含量。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江苏省地方标准已实施，因此本项目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A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15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最高 允许浓度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	20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SO ₂	/	80	/	
NO _x	/	180	/	
烟气黑度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颗粒物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1	场界噪声	dB(A)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产污工序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检测频次
2#生产车间	Gy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5m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生产车间	Gy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5m	
无组织排放	oGw1	上风向单位周界外(1 个)	颗粒物	/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oGw2~ oGw4	下风向单位周界外(3 个)	颗粒物	/	

注：检测需记录企业生产工况。

本项目两根排气筒进口位置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对排气筒进口进行检测。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2 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N4	东南西北 4 个场界	场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见检测报告。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噪声、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检测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27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本次监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四版执行，现场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废水监测采

样过程中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少于10%的室内平行样,不少于10%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人员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27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针对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27日检测情况),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平均生产负荷达到75%,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表9.1-1。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一览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t/天)	实际生产能力(t/天)	负荷(%)	平均生产负荷(%)
2022年11月26日	铝合金丝	200	145	72.5	75
2022年11月27日		200	155	77.5	

9.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27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废气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见表9.2-1、9.2-2。

表9.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试项目	单位	1#排气筒出口					
		2022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7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排气温度	°C	21	23	23	27	28	28
含氧量	%	19.7	19.6	19.6	19.5	19.5	19.5
排气流速	m/s	15.3	15.5	15.7	15.8	15.4	15.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373	19544	19674	19618	19011	19181
平均标杆排气量	m ³ /h	1940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	实测浓	mg/m ³	27	32	38	37	44

化物	度							
	排放速率	kg/h	0.52	0.63	0.75	0.73	0.84	0.8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0	1.3	1.2	1.4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2.5×10 ⁻²	2.0×10 ⁻²	2.6×10 ⁻²	2.3×10 ⁻²	2.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评价			达标					

备注：1、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

表 9.2-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试项目	单位	2#排气筒出口						
		2022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7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5027			0.5027			
排气温度	°C	26	27	26	31	32	33	
含氧量	%	20	20	20	20.5	20.6	20.5	
排气流速	m/s	7.85	8.07	7.69	7.76	7.55	7.7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700	13037	12477	12376	11976	12188	
平均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45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5	24	30	31	32
	排放速率	kg/h	0.32	0.33	0.30	0.37	0.37	0.3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4	1.6	1.7	1.4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2.0×10 ⁻²	1.7×10 ⁻²	2.0×10 ⁻²	2.0×10 ⁻²	1.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评价			达标					

备注：1、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中标准限值。本项目进口位置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对1#、2#排气筒进口进行检测。

9.2.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2-3。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2022.11.18）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0.104	0.138	0.190	0.138
	2	0.087	0.158	0.208	0.156
	3	0.087	0.157	0.157	0.175
	4	0.070	0.175	0.175	0.210
排放标准 (mg/m ³)		0.5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2022.11.19）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0.069	0.121	0.172	0.138
	2	0.087	0.139	0.156	0.191
	3	0.087	0.140	0.192	0.157
	4	0.105	0.157	0.175	0.172
排放标准 (mg/m ³)		0.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A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9.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2.11.18~2022.11.19 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出口进行验收监测，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出口（2022-11-18）				污水总排口出口（2022-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6.4	6.5	6.5	6.5	6.6	6.5	6.5	6.4
悬浮物	mg/L	19	15	17	20	18	18	15	18
化学需	mg/L	154	159	153	151	120	126	116	123

氧量									
氨氮	mg/L	11.7	11.4	11.6	11.5	12.8	12.7	12.9	12.6
总磷	mg/L	0.84	1.21	1.11	1.04	0.77	1.00	0.94	0.91
总氮	mg/L	22.6	22.0	24.2	23.4	23.6	22.4	24.4	24.4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有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4-1。

表 9.4-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5:00-15:23(2022-11-18)	22:00-22:18 (2022-11-18)
东厂界外 1mZ1	/	/	58.2	44.7
南厂界外 1mZ2	/	/	56.7	46.5
西厂界外 1mZ3	/	/	57.4	45.3
北厂界外 1mZ4	/	/	55.8	44.9
检测条件			东风，多云，风速 2.4m/s	东风，多云，风速 2.3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5:00-15:23 (2022-11-19)	22:00-22:18 (2022-11-19)
东厂界外 1mZ1	/	/	58	45.1
南厂界外 1mZ2	/	/	57.1	46.2
西厂界外 1mZ3	/	/	56.6	45.8
北厂界外 1mZ4	/	/	55.6	44.3
检测条件			东风，多云，风速 2.4m/s	东风，多云，风速 2.3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5.6~58.2）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4.3~46.5）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5-1。

(1) 废气：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9.5-1。

表 9.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生产工序	污染物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达标情况
DA001	二氧化硫*	熔化、精炼、烘干	0.029	2112	0.061	/	/
	氮氧化物		0.72	2112	1.521	/	/
	颗粒物		0.024	7200	0.173	/	/
DA002	二氧化硫*	熔化、精炼、烘干、炒灰	0.019	2112	0.039	/	/
	氮氧化物		0.35	2112	0.739	/	/
	颗粒物		1.8×10^{-2}	7200	0.130	/	/
合计	二氧化硫*	熔化、精炼、烘干、炒灰	-	-	0.1	0.3898	达标
	氮氧化物		-	-	2.26	2.46	达标
	颗粒物		-	-	0.303	0.8556	达标

备注：*：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 $3\text{mg}/\text{m}^3$ ），以检出限的一半（ $1.5\text{mg}/\text{m}^3$ ）计算其排放量。

**：本项目天然气熔铝炉使用时间为 2112h/a，其余时间生产为电炉生产。

由表 9.5-1 可知，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2)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铜山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铜环发[2013]18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试运行生产，2015 年 3 月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验收的监察报告（铜环开监[2015]9 号），2015 年 3 月 18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铜山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2020 年 3 月，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23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551232801G001R）。

10.2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环保制度有：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日常管理制度规定。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进行考核和管理等。

10.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供应单位负责，每年的设备维修计划均包括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

10.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乳化液、含盐和含酸废液。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含盐和含酸废液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运行中企业设置两座危废暂存库，1#危废库位于1#仓库东北角，占地100m²，主要用于贮存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2#危废库位于3#生产车间南侧，占地20m²；两个危废库设置均符合要求的环保标识、导流沟、收集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摄像头以及出气口。

10.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废气排气口、废水排放口危废库等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两个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已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10.6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环境监测，以便更加客观的了解公司各污染因子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10.7 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安环部，日常各项工作由安环部具体负责，配备专职多名环保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主要档案有：环保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安全环保奖惩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手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及运转台账；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帐；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保（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等。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对照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关于对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高审经[2021]23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华企铝业	一、你公司拟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平路14号，建成后年生产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军工用高性能铝合金复合新材料6万吨，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19〕214号）。根据环评结论及建	项目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平路14号，建成后年生产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军工用高性能铝合金复合新材料6万吨，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19〕214号）	相符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年产6万 吨铝合 金丝生 产加工 技改项 目	议，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一）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技改后冷却循环水补充损耗部分，根据生产情况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步处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目前无循环冷却水外排
	（二）项目施工期应封闭施工，落实控尘措施。项目营运期生产加工及物料堆放均应在密闭车间内实施，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4#生产线、5#生产线、精炼剂生产线和炒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处理后”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精炼剂生产线二级旋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再与4#生产线、5#生产线废气、炒渣废气一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A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改进为“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处理装置”；根据最新政策文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A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施工设备、方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声降噪措施保护敏感目标，施工期内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运营期应对主要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	施工期内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项目运营期对主要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相符	

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标	
(四)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处置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由企业自行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由企业自行收集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为危险废物,因此新增一座100m ² 危废库用来容纳产生的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脱硫脱硝装置产生的含盐和含酸废液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为危险废物,因此新增一座100m ² 危废库用来容纳产生的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脱硫脱硝装置产生的含盐和含酸废液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本项目应以2#,3#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以2#,3#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相符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企业现有总量内平衡,无新增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企业现有总量内平衡,无新增	相符
(七)根据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本项目正在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本项目正在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均设置醒目标志	相符
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相符
六、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目前正在开展	相符
七、本意见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	相符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14号，是一家从事铝熔体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新型铝熔体中间合金材料为主体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线电缆、船舶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全厂总占地面积为15071m²，生产车间面积4608m²。

本项目于2021年3月22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23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企业已于2022年6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551232801G001R）。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开展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监测范围为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12.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人员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27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12.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生产车间的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3条生产线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达标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生产车间的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精炼剂生产线二级旋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再与4#生产线、5#生产线废气、炒渣废气一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均能够满足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中标准限值。本项目进口位置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对1#、2#排气筒进口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A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2.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龙亭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12.1.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熔铝炉、中频炉、智能铸锭叠锭机、铸轧层卷机、车床、锯切机、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5.6~58.2)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4.3~46.5)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2.1.5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乳化液、含盐和含酸废液。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含盐和含酸废液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运行中企业设置两座危废暂存库,1#危废库位于1#仓库东北角,占地100m²,主要用于贮存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2#危废库位于3#生产车间南侧,占地20m²,;两个危废库设置均符合要求的环保标识、导流沟、收集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摄像头以及出气口。

12.1.6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量：废气：SO₂排放量 0.3898t/a、NO_x2.46t/a、颗粒物 0.8556t/a。

验收监测期间，SO₂排放量 0.1t/a、NO_x2.26t/a、颗粒物 0.303t/a，均未超环评批复量。

12.2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维持其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全程废物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3.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环保管理及运行。

4.建设单位应补充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手续，落实整改措施。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示意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营业制造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5: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建设性质	2
1.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2
1.3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2
1.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3
1.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5
1.6 排污口变动情况	6
1.7 变动内容汇总	9
2. 评价要素	14
2.1 评价等级	14
2.2 评价范围	14
2.3 评价标准	14
3 环境影响分析	17
3.1 废气影响分析	17
3.2 废水影响分析	18
3.3 固废影响分析	18
3.4 噪声影响分析	20
3.5 风险影响分析	20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	22
4 结论	23

1 变动情况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位于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 14 号，是一家从事铝熔体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新型铝熔体中间合金材料为主体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线电缆、船舶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公司占地面积约 24 亩，现有职工约 100 余人。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江苏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徐高经发备[2012]74 号）。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铜山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铜环发[2013]18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试运行生产，2015 年 3 月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验收的监察报告（铜环开监[2015]9 号），2015 年 3 月 18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铜山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企业后续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主要针对天然气熔铝炉，将其升级为蓄热式天然气熔铝炉，节能减排。并且停止使用现有含氟精炼剂，并开发出以氯化钾、氯化钠以及氯化镁等为主要成分的环保无公害精炼剂。因此 2020 年 3 月，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23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551232801G001R）。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目前已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配套各环保治理设施也已建设、安装完毕。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建设内容、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项目	铜环发[2013]18号	已建设	2015年3月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验收的监察报告（铜环开监[2015]9号）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徐高审经[2021]23号	已建设	正在开展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本次从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分析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给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 项目建设性质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铝合金丝生产加工，行业类别为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变动前后，项目建设性质及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化。

1.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表 1.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铝稀土合金丝、棒、锭	10000	铝稀土合金丝、棒、锭	10000	一致
2	铝钛合金丝、棒、锭	10000	铝钛合金丝、棒、锭	10000	一致
3	铝锰合金丝、棒、锭	10000	铝锰合金丝、棒、锭	10000	一致
4	铝硅合金丝、棒、锭	10000	铝硅合金丝、棒、锭	10000	一致
5	其他合金丝、棒、锭	20000	其他合金丝、棒、锭	20000	一致

1.3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建设地址：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14号。

平面布局：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14号。企业实际生产中新增一座危废库用于贮存

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动，详见附图2。

1.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4.1 原辅料消耗情况

企业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1 主要原辅料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物质形态	包装规格	年耗 (t/a)			变动原因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铝锭	99.7%	固态	1000kg/垛	53275	53000	-275	铝锭原料使用量减少
2	K ₂ TiF ₆	99.5%	固态	50kg/袋	0	200	0	一致
3	KBF ₄	99.5%	固态	50kg/袋	0	1900	0	一致
4	Fe	99.5%	固态	1t/吨袋	200	500	0	一致
5	Si	99.5%	固态	1t/吨袋	1900	2275	+275	锰原料使用量增加
6	Cu	99.99%	固态	1t/吨袋	500	53000	-275	铝锭原料使用量减少
7	Mn	99.8%	固态	1t/吨袋	2000	200	0	一致
8	Mg	99.8%	固态	1t/吨袋	50	50	0	一致
9	V	99.8%	固态	1t/吨袋	10	10	0	一致
10	Y	99.8%	固态	1t/吨袋	20	20	0	一致
11	N ₂	-	气态	100kg/瓶	60	60	0	一致
12	RE	99.95%	固态	1T/垛	1000	1000	0	一致
13	Ti	99.90%	固态	50kg/桶	1000	1000	0	一致
14	Zr	99.95%	固态	50kg/桶	20	20	0	一致
15	Ag	99.99%	固态	1kg/包	50	50	0	一致
16	铝锂合金 (含锂40%)	99.80%	固态	10kg/桶	250	250	0	一致
17	Zn	99.95%	固态	1t/垛	50	50	0	一致
18	KCl	99.8%	固态	1t/吨袋	30	30	0	一致
19	NaCl	99.8%	固态	1t/吨袋	30	30	0	一致
20	MgCl ₂	99.8%	固态	1t/吨袋	40	40	0	一致
21	电	/	/	/	1200万 kwh/a	1200万 kwh/a	0	一致
22	天然气	/	/	/	390万 m ³ /a	390万 m ³ /a	0	一致

1.4.2 设备清单

企业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4-2 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智能天然气熔铝炉	5T	4	5T	4	一致
2	智能天然气熔铝炉	0.5T	4	0.5T	4	一致
3	中频炉	1.5T	7	1.5T	7	一致
	真空中频炉		1		1	一致
4	低温电阻加热台车炉	RT2-280-6	1	RT2-280-6	1	一致
5	保温包	0.5T	4	0.5T	4	一致
6	连续铸锭机	LZ-180	4	LZ-180	3套	连续铸锭机和叠锭机调整为智能铸锭叠锭机，共3套。
7	智能叠锭机	DDJ-12-Z-LB	3	DDJ-12-Z-LB		
8	连续铸锭机	/	0	LZ-180	2	新增2台，产能未变
9	合金丝层卷机	/	1	/	1套	连续铸轧机与合金丝层卷机调整为铸轧层卷机，共1套
10	连续铸轧机	LLZ-13	1	LLZ-13		
11	10T 液压内导式铸棒工装	YZ/RZ-ND10	1	YZ/RZ-ND10	1	一致
12	智能浇铸机器人	CX210	2	CX210	1	一致
13	车床	6180-5	2	6180-5	2	一致
14	锯切机	/	1	/	1	一致
15	搅拌机	HT-1	1	HT-1	1	一致
16	脉冲气流烘干机	MQG-100	1	MQG-100	1	一致
17	液压机	200T	3	200T	3	一致
18	变压器	800KW	1	800KW	1	一致
19	变压器	630KW	3	630KW	3	一致
20	变压器	80KW	1	80KW	1	一致
21	美国手持式光谱仪	DPO-2000	1	DPO-2000	1	一致
22	德国蔡司显微镜	Dea7010	1	Dea7010	1	一致
23	丹麦磨抛机	Tegramin-25	1	Tegramin-25	1	一致
24	真空泵	/	1	/	1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25	搅拌式铝灰炒渣机	/	1	/	1	一致

1.4.3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所列生产工艺相同，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章节。

1.4.4 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变动情况

本项目铝锭、铝锂合金等原辅料运入以及产品、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运出仍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因此变动前后物料转运及装卸方式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危废库发生变动，原环评为依托现有 20m² 危废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铝灰渣和除尘器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新建 1 座 100m² 危废库用于贮存铝灰渣和除尘器除尘灰。

1.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5.1 废气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废气环保措施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5-1 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

产污环节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但数据存在较大波动，因此新增脱硫脱硝装置

1.5.2 废水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5.3 噪声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噪声环保设施无变动。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改进操作方法，维持设备良好

运行状态；合理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高噪声源和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采取降噪措施，例如对声源采取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在传播途径上增设吸声、隔声等设施。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1.5.4 固废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原环评批复中，当时未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为一般固废，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

实际建设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为危险废物。铝灰渣废物类别属于HW48，废物代码为321-026-48，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尘废物类别HW48，废物代码321-034-48，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因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多，新建1座100m²危废库用于贮存铝灰渣和除尘器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脱硫脱硝装置，定期产生含盐和含酸废液。

表 1.5-2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变动情况
1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熔化、扒渣	HW48	321-026-48	384.1923	委托 投资 单位 处置	240	委托 江苏 海光 金属 有限 公司 进行 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由一般固废废物变更为危险废物
2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措施	HW48	321-034-48	97.2303		5		
3	含盐和含酸废液				HW34	900-349-34	/	/	1.5	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险废物
--	--	--	--	--	--	--	--	--	--	-----

1.6 排污口变动情况

企业共设置废气排气筒 2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排污口设置情况未发生变动。详见表 1.6-1。

表 1.6-1 排污口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废气	DA001	117.197004	34.180595	1	有组织	大气	DA001	117.197004	34.180595	1	有组织	大气	无变动
	DA002	117.197307	34.180346	1	有组织	大气	DA002	117.197307	34.180346	1	有组织	大气	无变动
污水	废水排放口	117.196773	34.181639	1	间接排放	龙亭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	117.196773	34.181639	1	间接排放	龙亭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17.196549	34.181680	1	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117.196549	34.181680	1	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无变动

1.7 变动内容汇总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不一致。本项目变动内容具体见表 1.7-1。

表 1.7-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情况汇总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原环评中，企业使用连续铸锭机 4 台、智能叠锭机 3 台、连续铸轧机 1 台、合金丝层卷机 1 台	实际建设中，连续铸锭机和智能叠锭机调整为智能铸锭叠锭机，共 3 套，新增两台连续铸锭机；连续铸轧机和合金丝层卷机调整为铸轧层卷机，共 1 套
2	技改后冷却循环水补充损耗部分，根据生产情况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步处理	企业实际运行中无冷却循环水外排，待后续运营产生外排水后，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步处理
3	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处理后”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4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同时新建一座 100m ² 危废库用于贮存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实验室废液、含盐和含酸废液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行业规范的参照行业规范）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其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铝合金丝生产加工	主要铝合金丝生产加工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废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废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无变动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其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14号，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2#车间和3#车间外50m。	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14号，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铝灰渣和除尘器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新建1座100m ² 危废库用于贮存铝灰渣和除尘器除尘灰，因此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但2#车间和3#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仍为车间外50m。实际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动且未新增敏感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铝灰渣和除尘器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新建1座100m ² 危废库用于贮存铝灰渣和除尘器除尘灰，因此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但2#车间和3#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仍为车间外50m。实际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动且未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企业有连续铸锭机4台，智能叠锭机3台，连续铸轧机1台，合金丝层卷机1台	实际建设中，连续铸锭机和智能叠锭机调整为智能铸锭叠锭机，共3套，新增两台连续铸锭机；连续铸轧机和合金丝层卷机调整为铸轧层卷机，共1套	有变动，但无新增设备及配套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其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
	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循环水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熔化炉、精炼、烘干、搅拌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p> <p>（1）2#生产车间的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3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达标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3#生产车间的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p>	<p>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熔化炉、精炼、烘干、搅拌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p> <p>（1）2#生产车间的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3条生产线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达标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p>	<p>有变动。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生产车间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装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其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
		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4#生产线、5#生产线、精炼剂生产线和炒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排放。（2）3#生产车间的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精炼剂生产线二级旋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再与4#生产线、5#生产线废气、炒渣废气一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循环水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环评批复中，营运期内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废模具、废包装材料、	实际建设中，营运期内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废模具、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其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液、新增的含盐和含酸废液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脱硫脱硝装置，定期产生含盐和含酸废液，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一览表

类型	等级判定		变动情况及原因
	环评统计情况	实际情况	
环境空气	一级	一级	无变动
地表水	三级 B	三级 B	无变动
噪声	三级	三级	无变动
地下水	三级	三级	无变动
土壤	三级	三级	无变动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无变动

2.2 评价范围

本次工程评价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环评中统计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大气环境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建设项目厂界外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建设项目厂界外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	无变动
地表水	龙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0m	龙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0m	无变动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范围 $\leq 6\text{km}^2$	项目所在区域范围 $\leq 6\text{km}^2$	无变动
噪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200m 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200m 范围	无变动
环境风险	大气：一级评价距项目边界 5km； 地表水：龙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0m； 地下水：简单分析，参照地下水评价范围，即项目所在区域范围 $\leq 6\text{km}^2$ ；	大气：一级评价距项目边界 5km； 地表水：龙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0m； 地下水：简单分析，参照地下水评价范围，即项目所在区域范围 $\leq 6\text{km}^2$ ；	无变动
土壤	项目所在地及厂界外 50m 范围	项目所在地及厂界外 50m 范围	无变动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工程环境质量标准变动情况如下。

表 2.3-1 环境质量标准变动情况

评价内容	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中统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无变动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	无变动
噪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3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3类标准	无变动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无变动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	无变动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工程运行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如下。

表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评价内容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中统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大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烟气黑度, 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中表1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粉尘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烟气黑度, 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中表1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粉尘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A32/4041-202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政策更新
废水	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龙亭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龙亭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无变动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改)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改)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 号) 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执行	政策更新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气影响分析

原环评中,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中,实际建设中,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变动为废气处理设施的改进,无新增污染因子,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仅2#生产车间的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根据检测数据,本次变动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生产工序	污染物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达标情况
DA001	二氧化硫*	熔化、精炼、烘干	0.029	2112	0.061	/	/
	氮氧化物		0.72	2112	1.521	/	/
	颗粒物		0.024	7200	0.173	/	/
DA002	二氧化硫*	熔化、精炼、烘干、炒灰	0.019	2112	0.039	/	/
	氮氧化物		0.35	2112	0.739	/	/
	颗粒物		1.8×10^{-2}	7200	0.130	/	/
合计	二氧化硫*	熔化、精炼、烘干、炒灰	-	-	0.1	0.3898	达标
	氮氧化物		-	-	2.26	2.46	达标
	颗粒物		-	-	0.303	0.8556	达标

备注: *: 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 ($3\text{mg}/\text{m}^3$), 以检出限的一半 ($1.5\text{mg}/\text{m}^3$) 计算其排放量。

** : 本项目天然气熔铝炉使用时间为2112h/a, 其余时间生产为电炉生产。

3.1.2 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内容为2#生产车间新增脱硫脱硝处理装置,无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检测数据,DA001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ND、 $37\text{mg}/\text{m}^3$ 、 $1.22\text{mg}/\text{m}^3$;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72\text{kg}/\text{h}$ 、 $0.024\text{kg}/\text{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标准。

3.1.3 小结

本次废气变动内容为新增脱硫脱硝处理装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2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标排放，均能满足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无水环境变动，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固废影响分析

3.3.1 固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已批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结合实际情况，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变动情况
1	废模具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铁及其他金属	/	/	/	/	0.05	集中收集 后外售处 置	0.05	集中收集 后外售处 置	无变动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木头、纸壳等	/	/	/	/	2		2		
5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Al ₂ O ₃ 等	国家危 险废物 名录 2021	HW48	R	321-026-48	384.1923	集中外售 处置	240	委托江苏 海光金属 有限公司 进行处置	危废产生 量减少
6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措施				HW48	T,R	321-034-48	97.2303		5		危废产生 量减少
7	废机油		生产	液态	有机烃类等		HW08	T/I	900-218-08	0.2		0.2	委托淮安 华昌固废 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	无变动
8	废乳化液		生产	液态	有机烃类等		HW09	T	900-006-09	1		0.1	无变动	
9	实验室废液		检验	液态	废酸、金属离子和水		HW49	T/C/I/R	900-047-49	0.1		1.5	委托徐州 清流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进行 处置	环评预估 较少
10	含盐和含酸废液	废气处理措施	液态	盐、硫酸	HW34	C,T	900-0349-34	/	1.5	新增				

3.3.2 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为危险废物，因此企业新建一座100m²危废库用于贮存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定期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一般固废库也由原来的100m²变为现在的10m²。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脱硫脱硝装置，定期产生含盐和含酸废液，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新建危废库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安装了摄像头、防爆灯，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对危废库进行设置。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最终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3.3 小结

本次固废变动内容主要为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变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脱硫脱硝装置，定期产生含盐和含酸废液，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最终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4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报，报告编号：R2211290，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5.6~58.2）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4.3~46.5）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正常运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5 风险影响分析

3.5.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次变动新增风险源物质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根据原辅材料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次变动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3.5-1。

表 3.5-1 危险物质相关信息表

物质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临界量 Q (t)	最大储存量 q (t)	Σq/Q
天然气（甲烷）	74-82-8	10	0.01	0.001
铝灰渣	/	50	40	0.8

除尘器收集尘	/	50	1	0.02
实验室废液	/	50	1	0.02
含盐和含酸废液	/	50	1.5	0.03
废机油		2500	0.2	0.00008
废乳化液		50	1	0.02
合计				0.8910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值为 0.89108，属于 $Q < 1$ 。

3.5.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本次变动中在正常运营中主要新增易燃易爆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遇静电火花、高温、明火等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确认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及防渗设计。企业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且有防渗设计，因此出现环境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本项目炉窑及天然气输送管道在生产过程中因设备、管道、阀门、通风系统等故障或操作不当，均有可能造成天然气泄漏事故、天然气火灾爆炸等风险，从而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同时脱硫脱硝装置若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从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存在的易燃物质天然气，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_2 和水，伴生有少量的 CO 、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1）伴生/次生影响及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本次变动新增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风险物质，主要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同时太牛然其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_2 和水，伴生有少量的 CO 、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及影响后果

1) 火灾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3.5.3 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把危废仓库、天然气管道运输的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确保厂区内不发生火险。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应将锅炉的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确保在正常生产中不发生火险。

①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

②建议项目运行前要检查炉窑、管线、危废仓库等的消防设施；同时，项目运营后应进行定期消防检查；

③危废仓库应设有较为完善的消防系统；

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在项目危废仓库会发生火灾区域设置通用火灾报警控制器；

⑤危废仓库及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2) 危废仓库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确认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及防渗设计。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变动前后排放总量指标不变，见表 3.6-1。

表 3.6-1 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变动情况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产生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	0.3898	/	0.1	未超环评及批复量	
		氮氧化物	/	2.46	/	2.26	未超环评及批复量	
		颗粒物	/	0.8556	/	0.303	未超环评及批复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0	3060	3060	3060	无变动	
		COD	/	0.15	/	0.15	0.15	无变动
		氨氮	/	0.03	/	0.03	0.03	无变动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产生量	处理量	变动情况		
	一般固废	483.4726	483.4726	2.05	2.05		妥善处置，不外排	
	危险固废	1.35	1.35	249.2	249.2		妥善处置，不外排	

4 结论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最终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原辅料、生产工艺等均保持不变，主要变动为改进2#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处理装置、危废种类发生变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变。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的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件要求，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第二部分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2
1.3 验收过程简况	3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3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4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5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5
3 整改工作情况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保工作总结》，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表 1.1-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核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2#生产车间的 1#生产线、2#生产线、3 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3 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达标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93	2#生产车间的 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3 条生产线分别经风管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达标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8
	3#生产车间的 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4#生产线、5#生产线、精炼剂生产线和炒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生产车间的 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精炼剂生产线二级旋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再与 4#生产线、5#生产线废气、炒渣废气一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循环水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方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隔声降噪措施保护敏感目标。运营期对主要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设置绿化等有效措施	3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方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隔声降噪措施保护敏感目标。运营期对主要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设置绿化等有效措施	3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同时新建一座100m ² 危废库用于贮存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实验室废液、含盐和含酸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	2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危废库均已设置标志牌	2
合计		100	合计	100

1.2 施工简况

根据项目环保设施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及部分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建设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做到“三同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3月，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3月22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23号）。企业已于2022年6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551232801G001R）。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于2022年11月建成。2022年11月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取样、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2年12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企业成立验收组并对项目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验收监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全体员工组成。公司领导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了环境管理工作职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2)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0，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完成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 2.1-1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月 1 次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月 1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厂界，每半年 1 次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厂界，每半年 1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每半年 1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每次检测 1 天，每季度 1 次

根据企业出具的《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中标准限值。本项目进口位置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对1#、2#排气筒进口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A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调配，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目前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后续运营过程中循环水定期外排时，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目前仅产生生活污水，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各因子均能达标排放，能够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5.6~58.2）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4.3~46.5）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在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外设置了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没有建设居民、医院、学校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省2018年颁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泉山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北5.1公里），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保护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相关要

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泉山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北5.1公里)和徐州云龙湖(铜山区)风景名胜区(西北6.6公里),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周围无重要的生态保护区,无珍稀、濒危动、植物。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在准备验收期间,根据环评单位、检测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关环保问题整改,先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1、针对废气排气筒,建设了规范的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张贴了标识标志。
- 2、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用于贮存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
- 3、按照实际情况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4日，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徐州市高新区康平路14号，项目占地面积15071m²，生产车间面积4608m²，主要生产设备有智能天然气熔铝炉、中频炉、低温电阻加热台车炉、连续铸锭机、液压机等，项目运行后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

项目劳动定员100人（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10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19〕214号）。2020年3月，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3月22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23号）。2022年6月9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551232801G001R）。

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3%。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至19日、2022年11月26日至27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

原环评中，生产设备连续铸锭机 4 台、智能叠锭机 3 台、连续铸轧机 1 台、合金丝层卷机 1 台。

实际建设中，连续铸锭机和智能叠锭机调整为智能铸锭叠锭机，共 3 套，新增两台连续铸锭机；连续铸轧机和合金丝层卷机调整为铸轧层卷机，共 1 套。

2、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中，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变动

(1) 原环评中，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铝灰渣属于 HW48 危废类别，废物代码为 321-026-48；除尘器收集尘属于 HW48 危废类别，废物代码 321-034-48，上述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实际危险废物产生量较环评增多，项目新增 1 座 100m² 危废库用于储存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

(2)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脱硫脱硝装置，定期产生含盐和含酸废液，年产生量约 1.5t。

根据《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技改后冷却循环水补充损耗部分，根据生产情况定期外排作为冲厕等生活用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排放浓度满足龙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施工期应封闭施工，落实控尘措施。项目营运期生产加工及物料堆放均应在密闭车间内实施，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4#生产线、5#生产线、精炼剂生产线和炒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2号生产车间1#生产线、2#生产线、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上述废气经管道收集和一套“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3号生产车间4#生产线、5#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精炼、扒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精炼剂生产线二级旋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再与4#生产线、5#生产线废气、炒渣废气一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A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施工设备、方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降噪措施保护敏感目标，施工期内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运营期应对主要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5.6~58.2)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4.3~46.5)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处置措施。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由企业自行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次项目技改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液和脱硫脱硝装置产生的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徐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新建一座100m²危废库用于贮存铝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应以2#，3#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

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 根据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

(4)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以2#, 3#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 公司已委托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安全评估报告》。

(3)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及环境标识牌。

(4) 公司已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进行了厂区绿化。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企业现有总量内平衡,无新增。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连续2天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 5、根据生产情况,项目需定期外排的循环冷却水应作为冲刷等生活用水。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4日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丝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孙永华	华企铝业	总经理	13905206932
组员	常伟	华企铝业	环保主管	18912015504
	张国文	华企铝业	安环管理员	15905206930
	戚修文	江苏锦诚检测	检测	15298772636
	刘瑞宇	华企铝业	质量主管	1385247232
专家组	刘永梅	苏北方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168758812
	曹平	徐州工程学院	副教授	15262166737
	张卓	江苏证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852116520